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海大办〔2015〕1号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海南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，各部门：

《海南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
经学校审定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

海南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鼓励研究生科研创新，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

1. 论文“盲审”成绩全部为良好以上，其中至少有一篇评阅结果为优秀。
2. 论文答辩成绩为优良以上（ ≥ 85 分）。
3. 在学期间，根据学校博士学位授予条件发表论文的要求，以第一作者身份、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第二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

1. 论文评阅成绩全部为良好以上，其中至少有一篇评阅结果为优秀。
2. 论文答辩成绩为优良以上（ ≥ 85 分）。
3. 在学期间，根据学校硕士学位授予条件发表论文的要求，以第一作者身份、海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第三条 评选比例

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比例，原则上博士不超过参加答辩学位论文总数的15%、硕士不超过参加答辩学位论文总数

的 5%。

根据实际情况，学院不同学科、专业之间可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四条 评选时间、程序、办法

1. 优秀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，一般在每年的上半年进行。

2. 每年学位论文答辩后，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海南大学优秀博、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》，导师写出推荐意见，向学院（所、中心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报参评。

3. 学院（所、中心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向学校推荐。

4. 研究生处结合评审专家意见、答辩委员会意见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意见及个人申请材料进行综合审核后，提出优秀论文候选名单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5.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优秀论文候选名单进行审议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票超过到会委员半数以上为有效。按优秀论文评选比例，根据同意票多少，确定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名单。

6. 研究生处通过校园网和公告栏公示评选结果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发文公布。

第五条 奖励办法

1.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：颁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荣誉证书，并奖励论文作者 3000 元，指导教师 1500 元，同时推荐参加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。

2.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：颁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荣誉证书，并奖励论文作者 1000 元，指导教师 800 元，同时推荐参加省级

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。

3. 获奖者评选材料存入个人档案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原《海南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》〔文号〕自行废止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